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
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应开驰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消该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剩余限制性股票 11,4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6,821,450 元减少为 86,810,05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86,821,450 股减少为 86,810,050 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8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本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根据合法有效的债权文件及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履行清偿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但不会因此影响债权人合法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合法有效的债权文件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